

上海到贵州铜仁的冷链物流公司 优质企业的选择

产品名称	上海到贵州铜仁的冷链物流公司 优质企业的选择
公司名称	上海踏信物流有限公司冷链部
价格	268.00/吨
规格参数	踏信冷链:上海踏信冷链物流 上海冷藏物流公司:上海冷链物流公司 上海:上海冷藏运输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星塔路1125号
联系电话	15102131002 13761770794

产品详情

上海市踏信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低温冷链物流运输服务公司、踏信冷藏物流在上海、厦门、福州、重庆、昆明、银川、广州、武汉、长沙、南京、杭州等地均设有分支机构（温度为0 ~7℃）：如果蔬，饮料、鲜奶制品、花木、熟食、糕点、和各种食品原料等。主要经营食品的控温运输和配送等，公司现有全新冷藏车多部，公司所用冷藏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进口原装制冷机组，能充分满足各类冷藏冷冻食品货物的运输质量要求，冷藏物流是市场经济中的一种特殊的服务之一，踏信物流有限公司为阁下企业提供、安全的冷链运输及仓储服务。冷冻运输从-18℃ ~ -25℃，提供符合标准的冷冻运输车辆，运送速冻食品、肉类、冰淇淋等需要低温运输，配送，储存的货物，恒温运输（15℃ ~ 25℃）：提供符合标准的保温、温控运输车辆运送如巧克力、糖果、生物、特殊要求化工产品等等货物，争当同业市场服务先锋，力做优良客户的物流，结合传统的经验与科学的管理，努力发展成为乃至国内、具实力的物流企业，踏信物流公司在现拥有平方米普通仓库8000平方，冷藏冷冻仓库2000平方秉承诚实守信，视服务质量为生命，踏信物流将继续以“以诚为本，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客户满意为标准，以保持行业为目标，不断提升自我，超越自我，踏信物流同时也为您提供、安全的常温货品公路运输服务，其中包括市内配送以及江苏，浙江两省和国内主要城市的各大卖场、物流中心、工厂、企业等。主要货物包括食品、日用品，非危险品类的化工产品等,自行管理的仓库及一大批长期合作的车辆，均能为贵公司产品达到各地的接货、入库、配送提供服务，车辆均携带GPS定位系统，让您随时了解您的货物的位置及温度信息！主要运输；食品乳品；冷冻食品；冷冻保鲜物品，水果蔬菜，，化工等；踏信物流有限公司是一家现代化的新型物流企业，从事货物运输，冷链物流，冷藏仓储及普通仓储服务，并在深圳、重庆、广州、东莞、青岛、乌鲁木齐以及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分别建立了分公司和办事处迅速搭建起了国内一、二线城市货物运输桥梁，我们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不同的服务，比如承包货物的运输和配送，降低客户物流运输成本，提高物流运输的效率，成为我们勤劳奋斗的动力。

踏信冷链物流公司是及少数拥有冷藏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提供冷藏运输、冷冻货物运输、保温运输，服务内容 到全国冷藏物流专线-奔豹冷藏是及少数拥有冷藏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提供冷藏运输、冷冻货物运输、保温运输，市内冷藏配送运输,零担及整车的长途、中转、冷藏配送运输，并提供0-5℃, -18℃ 冷藏运输及 5℃ -20℃ 保温运输业务。货物品种及运输区域范围一、货运产品定位：1、食品冰淇淋、奶制品、乳酸菌饮料、速冻食品、肉制品、禽制品类、调味料、巧克力、果脯蜜饯、海鲜、水果和蔬菜等。2

、生物制剂包括疫苗、人和动物的血液及组织、微生物、微生物产品等。3、其他需低温运输的物品需低温运输的个人保养品、精密仪器、特种行业物品配送。二、运输路线：市外：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广东、福建、湖南、山东、山西、湖北、河南、河北、乌鲁木齐、乌鲁木齐、成都、重庆、陕西、昆明、贵阳、广西、新疆、西藏、内蒙古、海南、青海、甘肃、宁夏及东北三省等线路冷藏、冷冻往返。三、货运模式：冻品、鲜品零担、整车或普通货物零担、整车。

踏信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从事冷藏物流公司,冷链物流公司,冷藏物流专线,冷链物流专线,冷藏配送,低温物流公司,冷藏运输公司,冷链运输公司,冷藏货运专线等关于冷链冷藏低温干线的物流公司。踏信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在软件上拥有一支高素质、化、年轻化的物流管理团队和专家顾问群,有现代化的物流信息平台,集聚了冷藏运输的丰富经验和先进管理的服务理念。

普通散货运输、危险品运输、零担配载、专线运输、展品运输、监管运输、大型货物运输、重大件货物运输、重大件监管运输、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进口货物分拨国内运输、港口码头保税区等,框架箱运输,开顶箱运输,捆扎,包装,进港,勘路等。物流咨询,策划,实施集于一体的综合型物流

关于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58号

应该了解哪些内容呢？

我们一起往下了解吧！

背景情况

////////////////////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海关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下同）口岸疫情防控工作，强化源头管控，推动出口方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口岸风险监测计划，对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内外包装和环境抽取一定比例样本进行核酸检测，并支持和配合地方及相关部门稳妥做好后续处置，严防境外疫情通过

冷链食品传入风险。

2022年7月8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进口物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明确对相关境外食品生产企业不采取暂停进口申报的紧急预防性措施；要求海关持续加强源头管控，抽样检测作为监测源头防范污染效果的重要手段，检测结果作为调整源头管控措施的依据。

据此，海关总署废止了2020年第103号公告，对海关相关工作措施进行了优化完善。

海关的优化完善措施不影响国务院和地方联防联控机制现行有效相关疫情防控措施的执行，特别是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中关于检测和消毒的有关规定，应严格按方案执行。

目标任务

////////////////////

根据国务院相关工作部署，科学、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口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对海关相关工作进行优化完善。

主要内容

（一）监测检测

原文：海关对进口冷链食品开展新冠无核酸监测检测。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规定，海关部门负责按规定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新冠无监测检测，组织指导进口商和海关监管场地经营者在口岸环节对抽中的货物实施预防性消毒；各地方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有关规定在后续环节组织开展监测检测、预防性全面消毒等相关工作。本公告中的监测检测工作仍按通知规定执行。

（二）防范污染

原文：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对输出国家（地区）的防范污染措施进行检查、调查，确认出口国家（地区）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状况是否持续符合中国进口要求，对存在问题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限期整改、暂停进口、撤销注册等措施。

2021年8月2日，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发布《新冠肺炎（COVID-19）：防止新冠肺炎在食品企业传播的指南》，指出食品行业和食品行业的监管当局应通过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促进实施个人卫生措施和提供食品卫生原则培训来保护所有食品行业从业人员，防止这些无在人与人之间传播。

根据《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9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食品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有证据表明能够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且无法实施有效卫生处理”情形下，海关总署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可以对相关食品采取暂停或者禁止进口的控制措施。

根据《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48号）第二十三条，以及第二十四条、第六款规定，“海关总署发现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再符合注册要求的，应当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相关企业食品进口”，“拒不配合海关总署开展复查与事故调查”情形下，海关总署撤销其注册并予以公告。

随着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海关总署不断强化源头管控，加强与出口国家（地区）主管部门沟通磋商，提高会谈级别，增加会议频次，加大对境外食品企业远程视频检查力度，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采取限期整改、暂停进口等措施。2022年上半年共召开与输华冷链食品国家（地区）的主管部门视频会谈208次，远程视频检查进口冷链食品境外生产企业182家，对发现问题的60家企业采取了暂停进口措施，防范这些企业可能被污染的货物输入风险。

（三）分级分类处置

原文：对检出新冠无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指南有关规定，进行分级分类处置。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冷链食品分级分类处置技术指南的规定，应对新冠无核酸检测呈阳性样品进行分级分类处置。海关将阳性货物信息和检出信息及时通报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和通关保障工作。

（四）执行要求

原文：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同时废止。

《海关总署对检出新冠无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紧急预防性措施的公告》中规定，对检出阳性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不再实施暂停接受其产品进口申报1周或4周的紧急预防性措施。

注意事项

（一）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了《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无防控技术指南（第二版）》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无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第二版）》。国内冷链食品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仍需按照上述指南要求组织生产，防范新冠无污染；对华出口冷链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应参照做好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新冠无防控工作。

（二）相关国家（地区）应为海关依法实施源头管控检查、调查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发现进口冷链食品新冠无核酸检测呈阳性的，应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冷链食品分级分类处置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来源“海关发布”（部分图片源自网络）

供稿/ 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